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及议程的决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